

韶关 220 千伏数据 1（智良）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韶关市组织召开韶关 220 千伏数据 1（智良）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供电局（建设单位）、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环评/环保验收调查单位）、韶关市擎能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的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本项目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以及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介绍，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执行情况，并审阅了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韶关 220 千伏数据 1（智良）输变电工程为新建项目，途经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花坪镇及仁化县董塘镇。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一）变电站

新建 220 千伏数据 1（智良）站，本期建设 2 台 220 千伏主变压器，主变容量 $2 \times 240\text{MVA}$ ，采用 GIS 户内布置。对侧 500 千伏丹霞站在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2 个出线间隔。

（二）220 千伏线路

新建 500 千伏丹霞站至 220 千伏数据 1（智良）站架空线路工程：新建 220 千伏架空线路总长约 15.727 千米。其中，双回路 13.764 千米，四回路双回挂线 1.292 千米，四回路 0.671 千米（本期双回通电）；

解口 220 千伏涪武乙线入数据 1（智良）线路工程：新建 220 千伏架空线路总长约 5.266 千米。其中，同塔双回 4.011 千米，同塔四回挂双回导线 1.093 千米，同塔双回挂单回导线 0.162 千米。利用旧线重新架双回线 0.592 千米。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设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过程中，本项目严格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了工程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行期，本输变电工程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二）水环境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了环评文件中关于水环境保护措施的各项要求，未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运行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变电站值守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声环境

施工期间通过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所有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

（五）固体废物

施工期间，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处置。调试期间，经调查确认，固体废物包含值守人员及检修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检修和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变压器油以及更换下来的废铅蓄电池。

变电站内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分别签订废变压器油回收处置合同，确保危险废物及时转移处置。截至目前，项目尚未产生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

（六）环境风险

本工程变电站运行、检修和退运设备产生的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处置协议进行处理。

四、验收调查结果

（一）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报告，本项目落实了工程防护措施和绿化措施，没有引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施工中严格控制施工用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绿化恢复处理。

（二）电磁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所有监测点位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的要求，即电场强度4000V/m、磁感应强度100 μ T。

(三) 声环境

根据监测结果：本工程所有监测点位的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或《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环境的影响满足调查标准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调查内容环保手续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行阶段落实了项目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措施，生态恢复效果良好。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验收组经讨论认为本次验收调查结论可信，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项目周边群众关于电磁场知识的宣传教育，避免产生不必要的误解和恐慌。

验收工作组：

梁子高 陈成坚 李双

王海波 王统兵 刘峰
朱永杰 严律佳

2024年9月27日

韶关 220 千伏数据 1 (智良)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在工作组的身份
1	韶关供电局	陈成业	高工	18233880	建设单位
2	韶关供电局	罗文思	工程师	13719787761	建设单位
3	韶关市	李宇杰	高工	1342050465	专家
4	华南环境科学研究院	刘伟	高工	13922898969	专家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研究院	刘伟	高工	1763460309	施工单位
6	韶关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阮伟昊	设计	18675102726	设计单位
7	韶关市方安电力工程监测院	李刚	副监	13826313028	监理单位
8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何海明	副院长	13560142299	环评单位
9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严律恒	工程师	13711665681	验收单位
10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李刚	教授	13926032880	专家
11					
12					
13					

注意事项: 1. 参会单位名称应写单位全称; 2. 验收工作组身份包括: 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专家/环保部门等; 3. 参会人员姓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应正楷亲笔填写。

